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一選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有祥	54年08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勢高工夜校	和平區第二屆區民代表	繼續為民服務。
2		陳志勇	62年07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勢國中 慈明高中	和平農會11屆代表、12屆監事、13屆理事 和平鄉18屆鄉代表 和平區第1屆區代表 現任和平區第二屆主席	全力推動中橫觀光發展。 爭取保留地全面開放承租。 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3		陳宥彤	70年10月23日	女	臺中市	無	岸裡國民小學 豐原國中 明德高中	弘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寶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和平區南勢里消防隊顧問 曾任大中華國際同濟會財務長 現任好幸福國際同濟會理事	一、提升婦女社會地位、極力爭取婦女權益、打造婦女安全環境。 二、積極推動社會福利部長照2.0計畫，各里社區關懷站設置，爭取結合社會資源，讓老人得到更多社會福利，落實照顧年長者。 三、鼓勵婦女參加各社區的媽媽教室及長春俱樂部，發展女性多元潛能，進而促進家庭和諧。 四、促請區公所結合地方觀光產業、採果、餐飲、食宿、伴手禮等資源，推動接送一條龍措施，發展地方產業特色。
4		張鵬瑜	59年05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同國小畢業 居仁國中畢業 嶺東工專肄業		1. 爭取農業基礎建設補助，以利農產品運輸。 2. 協助推動偏僻道路照明設備設置。 3. 宣導公所各項福利措施並協助辦理。 4. 督促區公所輔導在地農特產品，並推廣行銷提升農民收益。 5. 關懷里民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使弱勢者獲得健康照顧。 6. 規劃旅遊動線及增加週邊休憩景點，吸引遊客帶動地方繁華，創造商機。 7. 爭取整建關懷中心據點、活動中心，讓年長者擁有聚會活動場所。 8. 促進族群融合，和諧共存，營造安康的家園。
5		彭瑞華	54年04月15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白冷國小 和平國中	空軍服役退役。	回歸鄉里、貢獻自己所長及能力，為鄉里服務。
6		許萬福	51年06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和平國中畢業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造福鄉民、重視弱勢鄉民。 為民服務、不要欺騙百姓、監督行政單位、服務不分族群。
7		管慧莉	51年04月08日	女	臺中市	無	省立台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畢業	一、台中市和平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 二、台中市和平區第一屆第二屆區民代表	一、積極爭取工作在地化 二、努力推動在地產業 三、落實民眾陳情案件的解決 四、謹守為民喉舌之職責
8		王秋助	32年07月1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台中縣立新社農校畢業 2. 彰化培元高級中學畢業	1. 台中縣農會第十一屆理事 2. 台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3. 和平區代表會第一、二屆代表	1. 賡續追蹤並爭取早日實現84年度清理本區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經核定公告，並列案電腦之現況使用人，凡因故遭收回者，政府應合理補償其地上農作物，以確保非原住民同胞之基本權益(本案業經區民代表王秋助於區代表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提案通過，請區公所轉陳相關機關研議在案)。 2.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2.0本區各里均有設置關懷據點，爭取結合社會資源，照顧年長者，提倡要活就要動，預防老化，落實長照2.0之政策。 3. 督促區公所輔導在地產業觀光產業，以利提高區民就業機會。
9		葛榮正	58年02月08日	男	臺中市	無	白冷國小 台北工專 電機科畢	1. 臺中縣政府民政局 2. 和平區調解委員會主席 3. 國際獅子會2021世界和平會會長 4. 和平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	1. 為照護安全家園，擬提案將現有社區、部落監視器數量及妥善率資源盤點，並建請公所聯繫相關單位協助安裝不足之監視器數量及加強設備之維護。 2. 鑒於本鄉區為客、閩、漢、新住民及原住民等多族群之區域，為讓各族群了解和平鄉區之發展沿革，促進鄉親更深刻體認本地之人文特色及歷史變遷，建請公所編列預算，編製和平區區誌。 3. 為響應中央推動體育活動，強健國民健康，擬提案建請公所補助當地社團辦理相關體育活動，藉由體育交流賽事，增進居民情誼。 4. 建請增設道路照明設備、安全號誌。 5. 關注兒童教育環境、重視青少年問題及關懷老人福利。 6. 傾聽民意、為民服務、當仁不讓。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10		徐裕傑	46年04月05日	男	臺中市	無	博愛國小畢業 和平國中畢業 東勢高工畢業	現任和平區民代表 和平區農會理事長 德芙蘭休閒農業區理事長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進修班結業
11		傅靜如	52年07月17日	女	台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高商	天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勞動部照顧服務員技師 樂齡運動健身教練 樂齡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2. 妨害選舉之處罰：
 - 第 九十三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七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一百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一百一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一百二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一百三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一百四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一百五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一百六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一百七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一百零二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一百零三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一百零四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一百零五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一百零六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一百零七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 一百零八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一百零九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圈、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一百一十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 第 一百一十二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一百一十三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一百一十四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当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 一百一十五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并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 一百一十六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

- 第 一百零三 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一百四十三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一百四十四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一百四十五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一百四十六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一百四十七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一百四十八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八、反饋選宣相關資料：
1. 淨化檢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郵件：tccn@mail.moj.gov.tw。
-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 中央選舉
疾病管制署 委員會

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里別及鄰別
第1864投開票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10鄰東關路三段175號)	南勢里1-310-14鄰
第1865投開票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5鄰東關路三段27之1號)	南勢里4-9鄰
第1866投開票所	天輪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天輪里1鄰東關路二段35號)	天輪里1-6,8-9鄰
第1867投開票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8鄰東關路一段松鶴二巷1之2號)	博愛里5-15鄰
第1868投開票所	德芙蘭國民小學谷關分校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2鄰東關路一段分校巷29號)	博愛里1-4鄰
第1869投開票所	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10鄰東崎路二段三叉巷8號)	自由里10-11鄰
第1870投開票所	自由國民小學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7鄰東崎路二段49號)	自由里4-9鄰
第1871投開票所	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1鄰東崎路二段烏石巷1之3號)	自由里1-3鄰
第1872投開票所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3鄰東崎路一段50號)	達觀里3-8鄰
第1873投開票所	桃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1鄰東崎路一段桃山巷39之7號)	達觀里1-2鄰
第1874投開票所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2鄰中坑路中坑巷41之1號)	中坑里1-10鄰
第1875投開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松茂教會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2鄰中興路四段74之2號)	梨山里1-6鄰
第1876投開票所	梨山國民中小學(1)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9鄰福壽路10號)	梨山里7-18鄰
第1877投開票所	梨山國民中小學(2)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9鄰福壽路10號)	梨山里19-30鄰
第1878投開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新佳陽教會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31鄰和平路二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31-34鄰
第1879投開票所	志良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4鄰中興路二段志良巷1號)	平等里1-8鄰
第1880投開票所	平等國民小學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15鄰中興路二段環山三巷35號)	平等里9-15鄰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